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8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本縣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媒體曾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向業者追討退費事件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請惠予協處相關事宜。

二、經查前揭事件所涉學校未善盡相關監督責任，因本案係由學校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學校應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三、嗣後為使學校善盡監督之責，請各校知悉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本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7/23



1130002222

無附件

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為傳達本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